

南通市崇川区民政局
婚姻登记处装饰设计装修建设采购工程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工程-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NTHH2022138(ZB37)

采购代理机构：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3
第四章 评标程序和方法.....	2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六章 合同授予.....	44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45
第八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48

尊敬的供应商（以下称投标人）：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为了保证本项目招标顺利进行，请在制作投标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公开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投标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市崇川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装饰设计装修建设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示公告”栏内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 14 时前**（北京时间，以下相同。）提交投标文件。

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通市崇川区民政局（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就采购人婚姻登记处所需的装饰设计装修建设工程项目组织公开招标采购，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投标响应。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NTHH2022138(ZB37)。
- 2.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装饰设计装修建设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采购预算：人民币 50 万元。
- 5.最高限价：人民币 50 万元。
- 6.采购需求：采购人拟对其婚姻登记处所需的装饰设计装修建设工程项目进行采购，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45 天内完成项目装饰设计装修建设，包含项目整体的验收工作。
- 8.联合体：不接受多个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设计和装修的资质，具备现场勘查函。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有意愿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单位，请于本项目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前，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示公告”栏内下载本项

目的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16日14时。**

2.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近虹桥路与梅观路路口）3幢3层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招标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开标日期和时间地点

1.开标时间：**2022年11月16日14时整；**

2.开标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近虹桥路与梅观路路口）3幢3层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项目开标活动模式：现场投标模式。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本项目有现场演示。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招标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或项目联系人提出。

5.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的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如涉有），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本项目中标的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6.到项目开标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的人员，请有序入场，佩戴好口罩并注意个人防护，主动扫描场所码并提交书面的“疫情防控承诺书”（格式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一条第12点。）

注：扫描场所码后须显示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正常，如有异常的或未提交“疫情防控承诺书”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提交的投标文件。

7.免责声明：各地区的疫情防控即时政策的执行，非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可规定的事项，因此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关注微信公众号“江海南通”，及时查看已发布或最新发布的南通市（区）相关疫情即时防控要求，并按照最新发布的疫情防控要求执行，疫情防控咨询电话：0513-85590062。一旦出现不符合南通市（区）疫情防控要求的供应商代表，来到本项目采购活动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崇川区民政局；

地址：南通市青年中路 128 号 2 楼；

联系人：季丹；

联系电话：0513-851007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 2 号江城大厦 3 幢 3 层；

联系人：戴健秋；

联系电话：0513-8010063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戴健秋；

联系电话：0513-801006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

2.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4.供应商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及期限届满之日后的7个工作日内提出询问或以书面实名制形式提出质疑；未提出询问、质疑或是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质疑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不得在招标活动期间及招标结束后针对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投诉。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拒绝参与投标。

6.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提出的可能涉及到的工艺、材料、设备、商标、样本、技术规范、参数规格、品牌等，仅作为说明，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项目需求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7.本采购文件内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少于”，不包括本数，除非采购文件中有明确所指。

8.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9.供应商应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视情公布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10.非采购人原因，中标的供应商（以下称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视情公布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12.到项目开标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的人员，请有序入场，佩戴好口罩并注意个人防护，主动扫描场所码并提交书面的“疫情防控承诺书”

注：扫描场所码后须显示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正常，如有异常的或未提交“疫情防

控承诺书”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提交的投标文件。

免责声明：各地区的疫情防控即时政策的执行，非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可规定的事项，因此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关注微信公众号“江海南通”，及时查看已发布或最新发布的南通市（区）相关疫情即时防控要求，并按照最新发布的疫情防控要求执行，疫情防控咨询电话：0513-85590062。一旦出现不符合南通市（区）疫情防控要求的供应商代表，来到本项目采购活动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疫情防控承诺书

致：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切实阻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传播，在疫情防控期间进入由贵单位组织的南通市崇川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装饰设计装修建设工程项目[NTHH2022138(ZB37)]的采购活动开标现场，作为（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或自然人或被委托授权人（填写参与人员姓名）特此承诺以下事项：

一、本人承诺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南通市相关疫情防控管理规定，在项目开启、评审期间，全程戴好口罩，不摘下、不漏口鼻。

二、本人声明身体健康无异常，无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症状。

三、本人声明，本次行程路线未经过中高风险区，途中没有去过人员密集场所，没有与重点疫区人员有接触。

四、本人声明自当日进入项目开启现场前溯 14 天内没有出国（境）史，没有到过中高风险区，也没有与中高风险区人员有接触史。主要家庭成员和社会关系人也没有与中高风险区人员有接触史。

五、本人知道《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违反“传染病防治法”最高可处 7 年徒刑的规定，积极配合工作人员采取防护隔离、消毒等疫情防控处置措施。

六、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所有信息保证真实，绝无隐瞒。

本人接受并完全理解了以上规定并严格遵守；信守承诺，如果违反，自愿承担责任。

承诺人：（签名）

联系电话：

单位：（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如自然人须按手印并签名）

2022 年 月 日

二、词语释义

1.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招标活动的组织机构。

- 2.投标人：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响应：投标人根据招标采购单位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 4.合同：采供双方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称**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而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 5.甲方(采购方)：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或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 6.乙方(供应商)：合同中规定的向采购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 7.货物：系指中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规定的，应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相关技术资料、材料等。
- 8.伴随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或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方案设计、建设实施、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9.天:日历日；工作日：指排除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外的其余日历日；时间：除特别说明，均指北京时间。
- 10.交货（服务）地点：合同中明确约定供方提交货物或服务的最终到达地点。
- 11.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 12.产地：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最终制造、加工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 13.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4.实质响应：满足有关本次采购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要求。
- 15.进口产品、进口件：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16.书面形式：指书面文字、合同书、信件和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7.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利的统称。
- 18.损失：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差（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 1.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 2.凡涉及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示公告”栏发布的信息为准。
- 3.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4.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15 天前，发布补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

日。

5.除非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公告的形式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并通知到供应商，供应商对涉及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招标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并通知到供应商。

四、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查

1.本招标文件内的项目需求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同时也因项目需要潜在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设计成果，因此要求潜在供应商必须勘查现场，以获取标的装饰设计装修建设方面的响应素材。

2.有意愿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请于本项目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示公告”栏内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工作日内，联系采购人勘察现场，并在投标文件“资格后审材料文件”内提供《现场踏勘确认函》[格式，具体见第八章第四条（二）项第2点第（2）款]。

3.采购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项目需求，供应商应在询价响应文件提交日前实地察看有关现场和对周围环境及需维护的设备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询价响应文件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如有费用产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潜在供应商为响应本项目而勘察项目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须承担勘察现场而带来的一切责任及风险。

6.供应商应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询价响应内容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和所需维护设备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作任何答复。

7.勘察现场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八条第1点。

8.踏勘时间：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工作日的上午9时-11时，上午9时30分-4时（北京时间）。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投标文件由：资格后审材料文件、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共3部分组成，具体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

2.供应商按投标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其内容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打印，并牢固装订成册。注：投标文件不建议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

3.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修改错漏处，须经过供应商法人代表或自然人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自然人

须签名并按手印)。

六、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退还

1.投标文件的“资格后审材料文件”、“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均为壹份“正本”和肆份“副本”。

2.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其正文内容均由参与本项目的法人、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或者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自然人须签名并按手印）。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开标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七、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投标文件“资格后审材料文件”、“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分3个密封件进行独立包装。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件上明确标注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特别提醒】投标文件“资格后审材料文件”、“技术标文件”的密封件及其内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均不得含有任何“价格标文件”中的报价表（报价单）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八、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九、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投标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执行《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59条的规定。

4.投标报价包括：响应项目从装饰设计到最终完成项目装修建设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深化设计费、采购材料设备费、设计绘制效果及施工图费用、安装人工费、专家方案评审费（若需要）、施工费、拆除费、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专用设备及其备品、备件、易耗品耗材、通讯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运输、保险、检测验收、售后服务及企业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应有费用。

5.本项目投标报价一次报定。最低的报价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7.如因采购人实际需求，货物和服务量发生变化，中标人须无条件满足采购人需求，确保按时按需提供货物和服务；结算时按实际货物和服务量进行结算，综合单价不变；货物和服务按实际进行结算后的金额超过本项目合同标的金额的，在不超合同标的金额 10%的情形下，合同中的双方可以在原合同基础上，签订增补合同（协议）。

8.本项目中标人须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1）收取标准以中标价为基准乘以采购代理收费费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一次性收取。

（2）采购代理收费费率标准：

成交金额	采购代理收费费率
50 万元以下	1.5%
50-100 万元以下	1.05%
备注	采购代理费用不足 4000 元的，按 4000 元收费。

（3）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71 6001 0400 2072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市人民东路支行

（4）供应商自行考虑包含在响应报价内的该项费用及风险并将其综合在单价内，不得单列。

（5）采购代理服务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送达后 3 日内一次性付清。

9.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投标处理。

十、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 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十一、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

十二、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一、项目概况和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

南通市崇川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工程的总面积约 200 平方米。登记处位于南通市青年中路 128 号民政局政务大厅二楼、三楼部分区域（涉及婚姻登记咨询处、发证大厅、颁证大厅和婚姻调解室等）。本次招标是南通市崇川区民政局为其婚姻登记处的装饰设计装修建设而提供的工程招标采购项目。

2.采购范围：

项目需求标的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含家具、软装）、多媒体智能化设计、室内标识标牌以及标的装修建设实施等，设计满足设计深度达到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并最终建设施工完成交付使用及质保的完整性工程采购项目。

二、项目建设需求一览表

序号	需求项目	单位	数量
1	崇川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装饰设计	项	1
2	整体装修施工	项	1
备注	本项目是设计、制作、采购、施工。包括整体的设计方案、对立体展陈、灯具、场景设计及实施、基础装饰施工及展陈的强弱电安装、多媒体等专业工程的设计、施工、制作、安装、调试、预验收和竣工验收、结/决算、质量保修等内容。		

三、项目建设内容

完成对本项目标的进行设计、制作、采购、施工。包括整体的设计方案、对立体展陈、灯具、场景设计及实施、基础装饰施工及展陈的强弱电安装、多媒体等专业工程的设计、施工、制作、安装、调试、预验收和竣工验收、结/决算、质量保修等内容。

四、项目建设设计

1.装饰设计范围

（1）本项目标的装饰设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总体规划、内容单元的功能区域空间落实、空间总体风格设计、方案设计等。项目设计中需将图文、实物、现代多媒体手段交互等有机融合，合理进行功能分区，强化群众结婚登记的体验感，有针对性地提供婚俗文化介绍，优化婚姻登记体验流程。

（2）供应商必须进行实地考察，根据项目需求中的装修工程内容进行深化设计，绘制设计效果图、施工图，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

2.装修设计原则

本项目标的装修要求内容充实，形式多样，用现代科技手法，将新时期市文精神、机关品牌的内涵生动、全面、精彩地展现出来，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1）项目造价合理性原则。本项目设计应在满足使用、确保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力求降低造价，做到经济合理。

(2) 使用安全性原则。项目设计应满足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布局合理、安全便捷。

(3) 人性化原则。体现对人的关怀，以人的尺度、人的需求及人的活动为根本，营造良好的登记空间。

3.设计内容

二楼门外挡风玻璃隔断，咨询处吧台、背景墙，门厅过道婚姻文化长廊，发证厅服务窗口、等候区域、桌椅样式等，颁证厅背景墙、桌椅样式等，三楼婚姻调解室桌椅样式等，以及整体环境氛围营造。

(1) 外装设计：充分理解建筑空间的塑造及延续，在不影响主体建筑消防安全和结构安全的前提下，对大楼外在空间进行优化和运营主题的设计。

(2) 内装修设计：充分理解建筑内空间的塑造。结合婚姻登记处应有主题，对重点区域如廊道、大厅、办公的融合等空间效果提出构思和设计。

(3) 在不影响主体建筑内部的消防安全和结构安全的前提下，对各个区域的空间效果提供平面布局、立面布局的构思和设计。

(4) 对窗帘、灯具及定制家具进行设计；对重点区域空间效果提出新的构思和设计。

(5) 提供装修材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材料选型、五金选型、灯具选型、门五金选型，多媒体设施设备产品等。

(6) 提供配套装修工程建设的设计，包含弱电工程、室内照明、标识系统等内容调整方案设计。

4.装饰设计要求

总体装修设计风格力求简洁、构思新颖，亮点突出，并且富有独特的设计感，力求在理念、手段、方式、形式方面寻求突破和创新，展示重点突出，创造亮点空间。

(1) 文化墙的大纲和文案，要深入研究资料，挖掘南通婚俗特色，不得简单复制或抄袭。

(2) 装修形式要考虑原有空间特征进行设计施工，既丰富又简单大气，技术先进、表达完整、功能完备，充分考虑展示内容的升级与更换。

(3) 设计方案应贯彻经济、节约原则，合理控制造价，避免浪费。提出设计和装修施工的整体成本估算，并对重点展项、装饰装修工程作出估算报价。

5.项目基础数据

注：具体数据以现场勘查为准。

(1) 门外玻璃隔断 3200*3000（翻新或新做）

(2) 电动玻璃移门 3100*2700（翻新或新做）

(3) 门厅主背景 6700*2700

(4) 门厅及过道文化墙：①2250*2700，②6800*2700，③2500*2700，④2650*2700，⑤1600*800，⑥椭圆构造柱，⑦4150*2700。

(5) 多媒体展示墙 6700*2700

以上尺寸均为宽度*高度

(6) 咨询服务台 2800 宽*1100 高*700 深

(7) 发证厅窗口服务台 1600 宽*720 高*450 深（翻新或新做）

(8) 发证厅窗口服务台弧形半高隔断（翻新或新做）

(9) 颁证厅主背景 5500*2600

(10) 颁证厅双开门 1600*2200

五、设计成果要求

设计需达到登记处项目初步设计规范要求，并能按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制作）图设计，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内容深度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及本文件的有关规定。

1.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内容要求

【特别说明】本项在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能够反映上述所有内容。

(1) 设计说明；包含但不限于如登记处婚俗文化分类、主线设计理念。

(2) 设计大纲文本，平面布局说明设计图纸 平面布局分析图各文化墙主背景设计思路，设计主题及对应空间效果图。

(3) 平面布置图；

(4) 天花布置图；

(5) 重要空间的立面图；

(6) 照明设计图；

(7) 定制家具及艺术品等软装（含窗帘）设计意向和简要示意图。

(8) **造价估算表**，包含主要材料表（墙、顶、地的材料说明，包括规格、颜色、质地等）和主要设备设施表。

2.深化设计成果文件内容要求

【特别说明】本项合同签订后，项目建设实施前，供应商须提供下述所有内容给采购人，经采购人确认后项目建设方可实施。

(1) 设计说明；

(2) 材料表；

(3) 平面布置图；

(4) 天花布置图；

(5) 重要空间的剖面、立面图、透视图等；

(6) 详图；

(7) 材料说明手册，含墙、顶、地的材料说明，包括规格、颜色、质地等；

(8) 材料样板；

(9) 标牌配置图;

(10) 造价概算表和工程量清单;

(11) 家具、窗帘、多媒体设施设备等软装选型设计。

六、项目建设实施要求

1. 装修施工范围

(1) 供应商必须按设计方案对本项目开展立体展陈、灯具、场景布置及实施、基础装饰施工及强弱电安装、多媒体等专业工程的建设。

(2) 本项目总工期为 45 日历天。

(3) 本项目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 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 等规定。

2. 装修施工原则

(1) 本项目严禁转包。

(2) 供应商征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可以自行对建设标的物所涉场地、房屋建筑进行装修，但不得破坏建筑原有主体结构及其不可分割的设备设施用途。

(3) 供应商装修前应当报环保、卫生防疫部门审批的，须经审批后方可施工，装修后报请验收；改变建筑外观形象应报相关部门批准。

3. 装修建设要求

(1) 原有基础空间不做改动，地面、顶面和发证厅服务窗口样式原则上不做改动，但依据设计做微调。

(2) 供应商须按采购人审定确认的设计方案，进行装修施工，包括墙面文化长廊、艺术装置、软装、综合布线、设备、多媒体系统集成、定制家具的采购及安装，确保整个婚姻登记处整体装饰装修和各项功能使用，均达到图纸设计的全部要求。

(3) 项目装修施工建设阶段，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应的建造师资质。

4. 材料设备设施采购的约定

【特别说明】投标时为暂估价的材料，采购人必须认质认价或保留甲供、分包的权利。若确定为认质认价，则供应商在实际施工前，必须由采购人认质认价，认可后方可用于施工。若确定为甲供或分包，则供应商在报价时已考虑保管费或总包管理费或配合费，竣工结算时不再另计。

(1) 供应商应对所有进场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提供相应的合格证或检测合格报告。如因材料出现的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成交人负全责，并赔偿相应损失。

(2) 施工中所有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质量标准，材料必须报验并得到监理方或采购人的确认后方可使用。

(3)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复检，供应商应予以积极配合，对不

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复检材料的检验费由采购人承担，供应商负责配合送检，送检材料本身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不得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建设方规定的材料、设备、装置、器械、安全检测仪器等。

（5）设备设施产品质量要求

①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②设备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③产品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④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成交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⑤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⑥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6）设备设施产品质量保证期限

①所有项目需求产品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3年（即36个月），所有产品终身保修，包括非人为因素发生的设备修理、更换的费用。

②在质量保证期限内，供应商对所供产品负有全面保养维护的责任，以保证产品连续、有效的正常运行。

5.装修施工要求

（1）须根据图纸、清单或工程施工说明，结合施工组织设计，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现行质量标准严格施工。如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包括建筑材料质量），在采购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拒绝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退场，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处罚措施并按合同约定的款项结算。

（2）供应商必须按设计制定的安全拆除方案、应急措施执行，确保拆除本项目建设工程的零事故。

（3）供应商应对所有进场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报检材料、人工及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如因材料出现的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相应损失。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 竣工验收前，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后两个月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5) 供应商对现场人员的施工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就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做出具体安排。

(6) 供应商必须考虑工程施工期间所可能发生的一切影响费用和工期的因素。

(7)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规划、国土、水利、消防、治安、人口、渣土、交通、交警、公路、绿化、市政养护管理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对沿线企业、居民和行人的施工期间的的影响等，均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采购人提供必要的配合。

(8)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9)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10) 供应商必须遵守南通市崇川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的管理，不得影响正常工作，服从采购人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6.施工安全要求

(1)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遵守发包人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不得影响发包人的正常生产。

(2) 供应商必须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建立安全施工责任制。供应商为施工作业过程中的所有事故承担直接责任。为防止事故发生，必须制定本项目的风险控制消减计划书及安全措施、应急方案等。

(3) 供应商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持证上岗，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4) 必须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地在市、区检查中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按每发生一起罚款 10000 元。

7.建设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供应商在签订建筑装饰装修合同时，有“建设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5%。

(2) 供应商可以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建设履约保证金。

(3) 建设履约保证金在供应商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履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建筑装饰装修义务，经专项验收合格后的 15 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建设履约保证金”。

(4)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情况，采购

人有权将建设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或部分扣减；同时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并解除合同，供应商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8.项目建设验收竣工及质保

（1）在接到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后，采购人应当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合同价款的依据。

2.质保期：本工程项目质保期为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的1年（即12个月），（设施设备产品除外）。

9.项目建设的其它事项

（1）供应商须自行实地察看项目实施场地的相关情况并做好与图纸测量、测绘统计等施工建设前的准备工作。

（2）项目建设实施按采购人确认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3）项目工程建设在本比价文件中未曾反映的工作量，请自行考虑在报价内，成交后不再作任何更改及费用的增加，但必须保证项目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视作赠送。

（4）现场拆除、清理、清运的费用（含相关手续费用）及措施项目费中的临时设施、脚手架等，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属一次性包定，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本工程涉有拆除的材料采购人不再回收，须由供应商自行处理，且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合同价款中已经包含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费等措施项目费，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6）供应商不得拒绝完成采购人在施工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的工程建设内容。

（7）如涉有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送审数额的5%以外部分的审计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超额部分按核减额的6%计取。

（8）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建筑物原有附属设施、设备不得损坏，如有损坏，照价赔偿或恢复原样。

七、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不接受负偏离及任何意图改变付款方式的意图表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本工程按工程实际建设进度支付工程款，工程总价以工程决算总价为准，工程决算总价不超过合同价款。决算前先按合同价款支付，供应商须开具采购人认可的合法发票。

（1）本项目在供应商提交合同价款5%的“建设履约保证金”并与合同项下甲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供应商提交全部深化设计成果且获得采购人确认进场施工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合格发票后的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项目建设履约实施的预付款；

（2）项目建设工程含地面、吊顶、水电、灯光、窗帘、定制家具安装结束后，竣工资料齐全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合格发票后的15日内支付合

同价款的 40%;

(3) 项目决算审计完成后,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合格发票后的 15 日内支付至决算价的 100%。

第四章 评标程序和方法

一、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

1.本次招标依据相关法规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共计 5 人单数组成。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开标会。

二、开标

1.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 14 时整**；开标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 2 号江城大厦（近虹桥路与梅观路路口）3 幢 3 层开标室。

3.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并记录，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回避申请。

4.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开标后，采购人依法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含信用信息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参与项目的技术标、价格标评审综合环节。

6.资格审查时间：**开标后当即开始**；资格审查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 2 号江城大厦（近虹桥路与梅观路路口）3 幢 3 层评标室。

7.资格审查中包含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具体如下：

（1）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财政部文件，统一登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3）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记录。自然人参与项目投标的，则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 2021 年的征信报告中的良好记录为准。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时期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5）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涉及的如网页、相关记录文件等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证查询核实的结果为准。

（6）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涉有的查询网站信息或记录文件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或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核对的依据。

三、评标

（一）评标事项

1.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评标时间：资审后当即开始；评标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 2 号江城大厦（近虹桥路与梅观路路口）3 幢 3 层评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核对评标结果，有下列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则予以书面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①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②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③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④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9）评审工作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支付规定的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含采购人代表）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1）独立履行审查、评价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进行比较和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

（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履行以下职责与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 (5)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6)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7) 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6.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开标后直到公告项目中标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8.评审期间，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仍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判为无效投标。

9.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在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详细评审后，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 评标方法和程序

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检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投标内容是否符合《符合性检查表》所列条件，对于不符合条件的投标将视作无效投标。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完全符合下列所有条款的，投标文件方有效
1	具备有效的投标函。
2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加盖了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如自然人投标的，有该自然人或其委托的自然人签名并按手印。
3	投标文件满足 45 个“日历天”的有效期。

序号	完全符合下列所有条款的，投标文件方有效
4	提供了技术响应文件，项目履约期限、付款方式均实质性响应。
5	提供了经采购人确认的现场踏勘确认函。
6	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条款的情形。
备注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份投标文件依据上表所列条款进行检查。 (2) 本项目分阶段评标，涉及到价格标评审时，上表第 2、5 点条款对投标人的价格标文件依然有效。 (3) 投标文件不满足上述任意一条，将导致投标无效。

2.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经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4.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完整计划标的物的科学性、可行性、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的保证及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

5.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文件。

6.本次项目技术标和价格标评审总分为 **100 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1) “技术标分值” 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70%（权重）**（取小数点后二位）；

(2) “价格标分值” 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30%（权重）**（取小数点后二位）。

7.评标委员会评委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标和价格标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8.当评标委员会评委为 5 人以上的，技术分是在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均算而成，当评委少于 5 人时，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9.投标人的价格标评审得分直接计算取得，并与其技术标得分相加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10.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并列；综合得分并列第一的，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抽签顺序为并列的供应商在递交项目投标文件的签到顺序号）。

11.采购人以招标文件本条款，授权评标委员会，就评标结果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排名第 1 至 3 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 1 的为本项目需求实施的中标人，出具《评标报告》，评标结果通知到所有投标人。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

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评委成员对评标细则若有争议，由评标委员会评委成员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评标委员会评委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评委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3.对落标的投标人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釋。

(三) 政府采购政策

1.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第四条，本次采购项目建设属于 工程 项目，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 工程施工 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建筑业”类的划型标准规定的，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建筑业”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第四条规定，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将给予评审时的价格调整，具体方法如下：

① 对符合要求的响应供应商的报价给予 10% (按照通财购[2022]23 号文件规定执行。)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响应报价评审，如果中标，则以其响应报价作为中标价。

②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符合要求的响应供应商须严格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文件要求，出具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章第四条(三)款第3点。)；

(3)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政策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②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章第四条（三）款第4点。），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报价将给予10%（按照通财购[2022]23号文件规定执行。）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响应报价的评审，如果中标，则以其响应报价作为中标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针对监狱企业的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询价响应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无格式，请自拟。）。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报价将给予10%（按照通财购[2022]23号文件规定执行。）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响应报价的评审，如果中标，则以其响应报价作为中标价。

（3）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针对绿色采购的采购政策

根据项目需求，本次招标采购标的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针对绿色采购的采购政策。

5.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其他约定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其中标无效。

（四）关于报价的价格评审

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人的报价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与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服务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未实质性响应，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认为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综合评分评审因素

（一）技术标评审：（70 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因素	分值
1.履约经验（5分）	供应商每提供 1 份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承担过的装饰设计或装修建设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时提供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2.项目装饰设计方案（45 分）	（1）设计方案主题设计明确，构思理念新颖；方案对规划、成果把握到位，展览充分，重点突出；设计功能分区合理，处理精致得 11-15 分，设计方案主题设计较明确，构思理念较新颖；方案对规划、成果把握较到位，展览较充分，重点较突出；设计功能分区较合理，处理较精致。得 6-10 分，一般得 1-5 分，没有不得分。由评委酌情打分。	15
	（2）方案具有系统性，设计风格实现艺术与婚俗、内容与形式的和谐统一，具有强烈的婚姻喜庆感染力。方案脉络清晰，设计风格使主题内容体现的艺术性高，得 8-10 分；较具有系统性，方案脉络较清晰，设计风格使主题内容体现性一般，得 4-7 分；内容零散、主题内容体现出来的艺术性低的得 1-3 分。	10
	（3）初步设计成果要求提供的 8 项内容齐全得 10 分，少一项扣 2 分，直至扣完。	10
	（4）初步设计方案表现总体符合设计要求，内容准确、完整、有创新，图纸设计完整、规范，包含造价估算表以及主要材料表和主要设备设施表的，得 8-10 分；设计方案表现总	10

评分点名称	评审因素	分值
	体较符合设计要求，内容较准确、较完整、较有一定创新，图纸设计较完整规范的得 4-7 分；设计方案表现总体与设计要求有一定差距，在内容准确性、完整性上有提升空间，图纸设计的完整规范性有待提高的得 1-3 分。	
3.项目装修建设 (5 分)	实施组织方案及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工期安排、实施方案，项目工作质量保证措施等完善详细的得 4-5 分；实施组织方案及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工期安排、实施方案，项目工作质量保证措施等较完善的得 2-3 分；实施组织方案及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工期安排、实施方案，项目工作质量保证措施等简略粗疏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由评委酌情打分。	5
4.售后服务 (5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以及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案等打分：方案说明完整可行、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建设后期技术支持服务的得 4-5 分；方案说明较完整可行、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建设后期技术支持服务的得 2-3 分；方案说明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1 分。	5
5.项目建设设计方案演示 (10 分)	供应商需将设计方案制作成 PPT 或者其他能够演示的文稿，供应商先根据演示文稿对各自设计方案进行陈述（不得超过 15 分钟），评标委员会可对其方案提出相应问题（5 分钟）提问。评委根据对设计方案陈述和答辩情况综合打分。设计方案演示文稿及陈述答辩完整、新颖合理、贴合设计主题得 8-10 分；设计方案演示文稿及陈述答辩较完整、较新颖合理、较贴合设计主题得 4-7 分；设计方案演示文稿及陈述答辩不完整，与设计主题贴切度不高得 1-3 分。	10

（二）价格标评分：（30 分）

1.本次项目需求最高限价 50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本工程采购项目涉及到含施工组织设计的工程施工，评标基准价为：

评标基准价：为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数乘以各标段的“K 值”；“K 值”以 99%、98%、97%三个标准进行，评审现场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K 值”。

3.各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当：

（1）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30 分；

（2）每上浮 1%扣 0.6 分，中间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每下浮 1%扣 0.3 分，中间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4.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符合要求的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人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调整，并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报价评分；如果中标，则以其响应报价作为中标价。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与其他的供应商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 1.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所有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 4.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八、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九、中标通知

1.开标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中标通知书发放条件和途径：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结束后，供应商可至代理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领取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3层，电话：0513-80100639、18806297798。

3.《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如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中标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南通市崇川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装饰设计装修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书

注：本合同为草拟，采购结束后，合同项下的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修订详细条款。

采购单位（或称甲方）：南通市崇川区民政局

成交供应商（或称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南通市崇川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装饰设计装修建设工程项目 [采购编号：NTHH2022138(ZB37)] 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节 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 南通市崇川区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 （中标人名称）

根据发包人核准的南通市崇川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装饰设计装修建设工程项目政府采购计划，依据发包人委托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NTHH202007(ZB03)的招标结果，确定承包人为本次项目需求标段1或标段2中标供应商，现依照招标文件、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船舶维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通市崇川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装饰设计装修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内容： 按本项目深化设计成果中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 按资金属性填写

2、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按本项目深化设计成果中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3、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5、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币种，金额，单位）
_____（小写）

6、组成合同的文件

6.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附件
- （4）投标书及其附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工程量清单：按本合同标的深化设计成果中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 （9）图纸：按本合同标的深化设计成果中的图纸为准。

6.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7、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8、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9、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0、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节 通用条款（略）

此部分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节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附件；（4）投标书及其附件；（5）专用条款；（6）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工程量清单；（9）图纸；（10）工程报价单；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上述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收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工程师

3.1 发包人拟派的项目负责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

职权：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务：

5、发包人工作

5.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前期工作已完成，现场具体情况由承包人在投标前自主踏勘，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承担责任。

(2)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完成。

(3)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过程中具体协商。

5.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施工过程中具体协商。

6、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提交深化设计方案文件，提交时间：按需填具。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工程量报表、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使用计划、材料采购计划等。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施工使用的(安全)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禁止外单位人员进入施工场地，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由此发生的事故或纠纷，由承包人负责。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根据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由承包人办理交通、环卫、环保手续，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成工程成品在正式移交发包人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做好现场安全文明工作，交付前清理现场，垃圾外运，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本合同签订并生效，提交深化设计方案后的3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承包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后的3日内。

7.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所有工程必须在合同工期内完成。

8、工期延误

8.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不可抗力或由于设计变更、补充等原因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必须及时办理延期申请手续。否则，视为不涉及工期顺延。

四、质量与验收

9、中间验收

9.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项目隐蔽工程（含水电）完毕设备设施安装前，由发包人组织中间验收。

五、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维修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关费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0、合同价款及调整

10.1.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 方式确定。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其中价的风险在下述约定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

风险内容及范围：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工程施工期间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人工、机械费，国家政策调整（除规费、税金调整除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及方法:

(1)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减,当工程维修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0%,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时,应由受益方在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工程价款调整要求,由承包人提出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调整意见,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为基准值,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除一般的规费、税金可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分或其授权的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实际征收及缴纳情况调整合同价款外,其余一律不作调整。

超出约定风险范围时的综合单价调整办法:

(1) 因设计变更和招标人要求变动的按照以下的计价办法结算:

A、变更(或新增项目)引起新的工程维修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计价规定及其人工、机械台班单价及耗用量、管理费率、利润率等费用标准及材料价格按投标报价时的标准计算。由承包人提出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监理方及跟踪审计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B、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工程量增减在 15%以内(含 15%)的,其投标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工程量增减在 15%以上的,其综合单价按上述 A 方式确认。

(2) 清单工程量有明显缺项、错项、漏项的,发生设计变更及签证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按实结算。

(3) 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1)中 A 条要求提出综合单价,经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确认。

10.2.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无。

11、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40%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无。

12、工程量确认

12.1.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注: 按需填具。

13、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本合同标的在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款 5%,即人民币____圆(¥: __元)的“建设履约保证金”并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承包人提交全部深化设计成果且获得发包人确认进场施工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合格发票后的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圆(¥: __元)作为项目建设履约实施的预付款;

(2) 合同标的建设工程含地面、吊顶、水电、灯光、窗帘、定制家具安装结束后，竣工资料齐全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合格发票后的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人民币____圆（¥： ____ 元）；

(3) 项目决算审计完成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合格发票后的 15 日内支付至决算价的 100%。

(4) 合同价款的支付不计利息。

七、材料设备供应

14、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4.1. 承包人应编制材料供应计划。合同生效完成深化设计并经发包人确认后，一般材料承包人应提前 10 天向发包人按实提交所需材料品种、数量、型号、规格、质量等级，如有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4.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工程量清单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工程量清单不符：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工程量清单不符：按通用条款执行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到货地点与工程量清单不符：按通用条款执行

(5) 供应数量与工程量清单不符：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到货时间与工程量清单不符：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

15、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5.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按深化设计方案文件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自行采购与保管，但是：

(1) 采购前须经发包人对材料的品种、规格、质量、品牌、产地的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

(2) 材料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材料进场后须通知发包人及工程师验收并经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否则，所引起的一切后果与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八、工程变更

16、发包人变更设计：按通用条款 29.1 款规定执行。

17、承包人提出变更：按通用条款 29.2、29.3 款规定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8、竣工验收

18.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的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肆套符合要求的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和竣工结算资料等）。

18.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9、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结算以甲方出具的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0、违约

20.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20.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1) 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月 日，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2) 若承包人未按期开工，则按延期每天 2000 元处罚；若超过七天，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 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工程延误天数小于 5 天，则按延误每天 2000 元处罚。

(4) 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工程延误天数等于或大于 5 天，则罚没全额工期履约保证金，并且按延误每天 5000 元加罚。若超过七天，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已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的 50% 款项结算。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达到合格，即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等规定。承包人完工后 3 天内必须提出交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时质量等级达不到合格的，除责令返工达到合格外，另没收质量保证金。逾期不整改的，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已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的 50% 款项结算。

22、争议

22.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双方当事人协商 调解；

(2) 当采取第 (1) 种方式不能解决时，双方约定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23、工程分包

23.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23.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取消承包资格，罚没全额履约保证金，并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24、不可抗力

24.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5、保险

25.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6、担保

26.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提交履约保证金，其凭证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27.合同份数

27.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肆份，副本肆份，合计捌份。

28、补充条款

(1)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针对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等存在问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承包人每次 2000 元以内的罚款；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发出的罚款通知书后的三天内，必须将罚款交至发包人财务处，否则，发包人将按罚款金额的 10 倍加重处罚，并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2) 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工程量清单中要求的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 廉政规定：承包人在投标过程和今后的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廉政纪律，不得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的有关人员进行贿赂，一旦发现有违纪行为按 20000 元/次计违约金。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文明、安全、规范施工，保持环境整洁，减少扰民影响，并就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做出具体安排，若有违章行为按规

定处罚，一切责任自负。

(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6)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7) 承包人保证不实质或形式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8) 下列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a.因施工场地局限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b.承包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解决施工现场周边群众干扰的费用。

c.本工程水源、电源已接至总接入点，再接至各施工场地所需费用。

d.施工排水等接至市政总管所需费用。

e.硬化场地后的场地拆除费用。

f.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方平衡、土方外运、渣土清运涉及的所有土方费用。

g.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运出的淤泥等渣土运距自行考虑，其外运费不随运距调整而调整。

h.赶工费、按质论价费、二次搬运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临时设施费与检验试验费。

I. 本工程的工程排污费。

(11) 承包人不得拒绝完成发包人在施工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的工程内容。

(12) 本工程竣工结算的最终审计单位由发包人决定。承包人应如实报送工程竣工结算，如经审计审核后，核减额超过送审数的 5%（不含 5%）以外的审计核减收缴，超过部分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

第四节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南通市崇川区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 (中标人名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南通市崇川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装饰设计装修建设工程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

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国务院第279号令规定执行。

2、质量保修期

2.1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南通市崇川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装饰设计装修建设工程项目为壹年；

2.2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责任

3.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3.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保修费用

4.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其他

5.1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5.1.1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额为按现行政策要求，本合同标的无工程质量保修金，但不免除承包人因此而承担的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5.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节 廉政协议

南通市崇川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装饰设计装修建设工程项目

廉政协议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搞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经南通市崇川区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特订立如下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严格执行_____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义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或高档办公用品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行贿、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

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建议乙方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行业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南通市崇川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装饰设计装修建设工程项目合同的附件，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授予

一、依据“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通财购[2020]39号）文件第（十）条规定，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壹式玖份，采购人、中标人各执肆份，备案方壹份。

其他存档备查，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南通市崇川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备案。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人履约，中标人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考核申请。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考核时间的，与中标人串通或要求中标人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要求中标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按采购合同约定，采购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六、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七条与第五章第三节第六条的内容。

七、合同价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一条规定，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一条第4点的约定提出；投标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投标登记的，不能就投标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投标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标委员会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对采购过程、评标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6.对本次采购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按手印；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须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9.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等工作。

10.对不能提供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1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送达或寄达。

12.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崇川区民政局；

地址：南通市青年中路 128 号 2 楼；

联系人：季丹；

联系电话：0513-851007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 2 号江城大厦 3 幢三层；

联系人：戴健秋；

联系电话：0513-80100639。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质疑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称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日期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做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说明或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4.因质疑情况复杂的，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监管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虽提供了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但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依法回复质疑不成立。

（4）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无事实依据的质疑，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依法回复质疑不成立。

（5）质疑人明显有违事实的、使用虚假材料捏造事实的，以恶意方式质疑的，承担法律责任，采购人视情在区、市、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监管部门对该等质疑人依法予以处理，如列入失信名单等。

四、关于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崇川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八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一、投标文件

- 1.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件，内含：1份“正本”和4份“副本”。）
- 2.技术标文件（一个密封件，内含：1份“正本”和4份“副本”。）
- 3.价格标文件（一个密封件，内含：1份“正本”和4份“副本”。）

二、投标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后审材料文件的内容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1.提供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注：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无须提供。）。

2.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自然人的身份声明函；（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自然人须签名且按手印）。

3.如为被委托受权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如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或委托其他自然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自然人签名并按手印的授权委托书。

4.提供投标人上一年度（即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自然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自然人2021年的征信报告原件的复印件并签名且按手印。

5.提供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这2项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自然人须签名且按手印）。

6.提供具有针对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自然人须签名且按手印）。

7.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自然人须签名且按手印）。

8.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自然人须签名且按手印）。

（二）技术标文件的内容

【特别提醒】以下投标技术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亦可能直接影响技术投标评审的得分。供应商应根据本投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主要技术规范、要求标准等，仔细阅读并在理

解的基础上结合第四章“评审程序和方法”内的评审细则，编写编制投标技术文件。

1.投标响应函。

2.技术响应说明

(1)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同履约期限、付款方式的综合承诺表（格式，不得变动，必须提供）。

(2) 提供经采购人确认的现场踏勘确认函（格式，必须提供）。

(3) 提供招标文件第四章第四条“综合评审评分因素”中涉及评分标准而需提供的材料；

(4) 招标文件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三) 价格标文件的内容

【特别说明】投标价格响应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包括本采购文件规定涵盖的所有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涉及到的费用。本采购项目的付款方式要求，必须完全响应不得有任何负偏离，且不接受任何意在更改的说明，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投标响应报价（首次）总表。

2.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有，则提供）；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有，则提供）；

5.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涉有，则提供）；

三、投标响应文件封面范例

南通市崇川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装饰设计装修建设工程项目

投标文件

对应投标文件，相应填写：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技术标文件

价格标文件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NTHH2022138(ZB37)

供应商：参加投标响应单位全称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四、投标文件内容

(一) 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一个密封件, 内含: 1 份“正本”和 4 份“副本”。)

1. 目录

序号	资格后审材料包清单	自行检查是否提供 (√)
1	提供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 原件的复印件 (须加盖公章) (注: 自然人参加投标的, 无须提供。)	
2	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自然人的身份声明函; (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自然人须签名且按手印)。	
3	如为被委托授权人参加投标的, 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须加盖公章); 如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或委托其他自然人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自然人签名并按手印的授权委托书。	
4	提供投标人上一年度 (即 2021 年度) 的财务状况报告 (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原件的复印件 (须加盖公章); 自然人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自然人 2021 年的征信报告原件的复印件并签名且按手印。	
5	提供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这 2 项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 (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自然人须签名且按手印)。	
6	提供具有针对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自然人须签名且按手印)。	
7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自然人须签名且按手印)。	
8	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自然人须签名且按手印)。	
备注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及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记录。为确保供应商公平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证, 并将查询记录截屏打印保存在采购档案内。被查实为失信单位的, 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

- (1) 以上由供应商填写，作为提供的“资格后审材料文件”内的资料首页清单目录。
- (2) 所有资格证明复印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须加盖公章装订成册，正本 1 份副本 4 份，供审查及留存！

2.资格后审材料相关格式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市崇川区民政局：

（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投标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

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自然人身份声明函

南通市崇川区民政局：

在此，我郑重声明：作为自然人，我以个人名义参加项目编号：NTHH2022138(ZB37)的南通市崇川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装饰设计装修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响应活动。在本项目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签署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声明是我的真实意思表示。

声明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联系人电话：

声明人签名并按手印：

年 月 日

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

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崇川区民政局：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为被委托受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招标响应活动。被委托受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受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受权人联系电话：

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投标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

提供被委托受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崇川区民政局：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自然人姓名）作为自然人，我以个人名义授权____（被委托受权自然人姓名）参加项目编号：NTHH2022138(ZB37) 的 南通市崇川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装饰设计装修建设工程项目 的招标响应活动。在本项目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签署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被委托受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受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自然人签字并按手印：

被委托受权自然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受权自然人的联系电话：

被委托受权自然人签字并按手印：

年 月 日

被委托受权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

提供被委托受权自然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南通市崇川区民政局：

我（法人、其他组织名称或自然人姓名）郑重承诺：

参加项目编号： NTHH2022138(ZB37) 的 南通市崇川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装饰设计装修建设工程项目 的招标活动，我单位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自然人须签名并按手印：

年 月 日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崇川区民政局：

我（法人、其他组织名称或自然人姓名）郑重声明：

参加项目编号：NTHH2022138(ZB37) 的 南通市崇川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装饰设计装修建设工程项目 的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自然人须签名并按手印）

年 月 日

(7) 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崇川区民政局：

我（法人、其他组织名称或自然人姓名）愿就由贵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编号：NTHH2022138(ZB37)的南通市崇川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装饰设计装修建设工程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进行投标响应，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法人、其他组织名称或自然人姓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声明人：（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自然人须签名并按手印）

年 月 日

(二) 技术标文件 (一个密封件, 内含: 1 份“正本”和 4 份“副本”。)

1. 投标响应函

南通市崇川区民政局:

依据贵单位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招标的邀请, 我方授权____ (姓名) ____ (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工作, 全权处理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事宜。同时, 我公司声明如下: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 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 我方的投标报价包括: 响应项目从装饰设计到最终完成项目装修建设所需的一切费用, 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深化设计费、采购材料设备费、设计绘制效果及施工图费用、安装人工费、专家方案评审费 (若需要)、施工费、拆除费、人员费用 (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专用设备及其备品、备件、易耗品耗材、通讯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运输、保险、检测验收、售后服务及企业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应有费用。

(2)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 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 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 我方承诺提供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 **45** 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4) 我方愿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 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评标结果, 同时也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缴纳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

(8) 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自然人须签名并按手印):

2022 年 月 日

注: 该文为格式文字表述, 投标人不得改动, 必须提供。

2.技术响应说明

(1)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的综合承诺表 (格式, 不得变动, 必须提供)。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条款要求	承诺响应	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 45 天内完成项目装饰设计装修建设, 包含项目整体的验收工作。		该表为格式表, 必须完全响应, 仅接受正偏离不接受任何负偏离。
2	付款方式	本工程按工程实际建设进度支付工程款, 工程总价以工程决算总价为准, 工程决算总价不超过合同价款。决算前先按合同价款支付, 供应商须开具采购人认可的合法发票。 (1) 本项目在供应商提交合同价款 5% 的“建设履约保证金”并与合同项下甲方签订的合同生效, 供应商提交全部深化设计成果且获得采购人确认进场施工后,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合格发票后的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作为项目建设履约实施的预付款; (2) 项目建设工程含地面、吊顶、水电、灯光、窗帘、定制家具安装结束后, 竣工资料齐全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后,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合格发票后的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3) 项目决算审计完成后,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合格发票后的 15 日内支付至决算价的 100%。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自然人须签名并按手印):

2022 年 月 日

(2) 提供经采购人确认的现场踏勘确认函 (格式, 必须提供)。

现场踏勘确认函

南通市崇川区民政局：

依据贵单位项目编号：NTHH2022138(ZB37) 的 南通市崇川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装饰设计装修建设工程 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已于 2022 年__月__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现就现场勘察情况做如下承诺：

1、经现场勘察，我方已熟悉与该项目相关的供货及安装现场、施工环境、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所有情况。

2、我方承诺自行承担本次现场勘察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勘察现场的相关责任和风险。

3、我方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单位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月 日

采购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月 日

(3) 提供招标文件第四章第四条“综合评审评分因素”中涉及评分标准而需提供的所有材料；

(格式自拟)

.....

(4) 招标文件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

(三) 价格标文件 (一个密封件, 内含: 1 份“正本”和 4 份“副本”。)

1. 投标报价总表

投标报价总表 (格式表)

项目名称: 南通市崇川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装饰设计装修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NTHH2022138(ZB37)

项目名称	南通市崇川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装饰设计装修建设工程项目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付款条件	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 自然人须签名并按手印):

2022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为格式表, 不得改动, 必须提供。

(2) 投标报价包括: 响应项目从装饰设计到最终完成项目装修建设所需的一切费用, 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深化设计费、采购材料设备费、设计绘制效果及施工图费用、安装人工费、专家方案评审费 (若需要)、施工费、拆除费、人员费用 (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专用设备及其备品、备件、易耗品耗材、通讯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运输、保险、检测验收、售后服务及企业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应有费用。

2.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装饰设计装修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NTHH2022138(ZB37)

序号	项目建设和服务明细内容	数量	单项综合单价	总价
1				
2				
3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自然人须签名并按手印）：

2022 年 月 日

注：

（1）本表非格式化表格，投标人须自行分析项目组成后，详细报出响应报价总表内总价的组成部分的分项明细报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如果按综合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综合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崇川区民政局的南通市崇川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装饰设计装修建设工程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通市崇川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装饰设计装修建设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请选择填具：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请选择填具：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评审，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条（三）项内相应规定的条款内容。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2021年度数据，无2021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南通市崇川区民政局单位的南通市崇川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装饰设计装修建设工程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本工程的施工。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5.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涉有，则须提供）；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全文结束.....